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9-090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及 董事兼高管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增持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3,16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4%；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制公司股份692,632,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48%；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海淀国投”）和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林科先生的配偶暨一致行动人张雪凌女士（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47,088,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的通知，获悉2019年7月19日，海淀国投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11,748,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张雪凌女士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1,748,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持情况

- 1、增持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 3、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
- 4、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股数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海淀国投	大宗交易	2019年7月19日	7.24	11,748,601	0.50%

5、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淀国投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160,120	5.24%	134,908,721	5.74%

二、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人：张雪凌

2、减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

3、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要

4、本次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雪凌	大宗交易	2019年7月19日	7.24	11,748,601	0.50%

5、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雪凌	合计持有股份	47,088,475	2.0040%	35,339,874	1.50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72,119	0.5010%	23,518	0.0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316,356	1.5030%	35,316,356	1.5030%

6、承诺履行情况

张雪凌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及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在林科

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林科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张雪凌女士本次减持不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海淀国投本次增持、张雪凌女士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海淀国投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3、截至本公告日，海淀国投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淀国投本次增持、张雪凌女士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海淀国投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并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将持续关注海淀国投、张雪凌女士等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增持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张雪凌女士出具的《关于本次减持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